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367,512,271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72,187,84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88,434,923股之62.45%。

四、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記錄：陳美娟



五、列席：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士功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會計師

董事

林維民

審計委員召集人

魏哲和

獨立董事

黃則仁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79,590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19,384元整，全數以現金為之。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委託會計師查核完竣。

-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至十二。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承認。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52,677,12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89,674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之表決權 14,745,47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7,512,271 權的 95.96%】。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增加保留盈餘294,288,165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22,605,858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1,452,634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減少37,070,133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36,117,975元。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61,634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41,172,672元後，本年度無股利可供配發。

- (3)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承認。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53,515,10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110,690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之表決權 13,886,47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7,512,271 權的 96.19%】。

八、討論事項

- (一)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13,118,171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36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本案俟提經本(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

訂定配發基準日辦理之。

(3)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53,533,20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92,735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之表決權 13,886,32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7,512,271 權的 96.19%】。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依金管會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及本公司管理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53,482,20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139,721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之表決權 13,890,34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7,512,271 權的 96.18%】。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依金管會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53,458,20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159,729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之表決權 13,894,34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7,512,271 權的 96.17%】。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依金管會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53,462,19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161,734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之表決權 13,888,3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7,512,271 權的 96.17%】。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2)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其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自去年度股東常會後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解除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七，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52,643,59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178,512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之表決權 14,690,16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7,512,271 權的 95.95%】。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上午 9 點 22 分)

營業報告書

2018 年營業結果

2018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0.78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24.29 億元，研發費用 16.99 億元、管理費用 5.33 億元及銷售費用 2.87 億元，2018 年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0.90 億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2.94 億元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2.04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0.62 億元，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為 1.42 億元，歸屬於凌陽科技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0.06 億元，2018 年稅後每股純益為新台幣 0.01 元。

2018 年合併營收較 2017 年減少 10.89%，毛利率維持約 40%與前一年度相當之水準。業外淨收入主要因 2018 年處分子公司利益認列 1.71 億元。

IFRS 合併報表揭露 2018 年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合計 2018 年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新台幣-1.31 億元。合計 2018 年度淨利後，2018 年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0.11 億元；綜合損益歸於本公司業主為虧損新台幣 1.21 億元。

產品研究發展與公司營業計畫

目前凌陽科技合併主要個體包括凌陽科技、凌通科技、凌陽創新科技、景相科技與大陸各地子公司等。

凌陽深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台，除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晶片平台產品、車用資訊娛樂系統 (Display Audio)、BoomBox、SoundBar、可攜式娛樂系統等產品外，更推出適合 AIoT 應用的智能運算晶片 Plus1，亦提供高速介面、資料轉換器與類比等 IP 授權。

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上車隨即與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合為一體的便利性，該系統已迅速成為新車的前裝標準配備，縱使全球新車市場成長趨緩，也不影響該系統的成長，將成為凌陽科技營收與獲利的主要成長動力。

智能運算晶片 Plus1 革命性的突破，大幅降低高速運算的研發門檻，將是少量多樣 AIoT 新創應用的最佳方案，未來相關應用的普及可期。

凌通科技專注於消費性電子晶片，產品線包括語音、多媒體、與微控制器晶片，居該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應用產品包括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行車紀錄器、運動 DV、遊戲鍵盤及無線充電等。2018 年導入量產全新的高階語音控制器，內建 96KB 快閃記憶體、8 通道 12 位元 ADC、8 通道音效合成單元並整合高功率推挽式聲頻放大器。行車紀錄器方面，強化影像辨識硬體加速模組，達成人工智慧對於學習與辨識的高速運算要求。MCU 方面，完成了 32 位元雙馬達控制晶片的開發與客戶量產。無線充電方面，推出兼容 Apple 7.5W 方案、Qi 15W 也通過認證，目前正著手中功率 RX SoC 的開發。

凌陽創新科技專注電腦周邊應用晶片開發，產品包括人機介面裝置晶片、網路攝影機晶片、光學感知器、RF 無線傳輸晶片、遙控器控制 IC 等等。2018 年銷售金額大部分來自 PC 相關的滑鼠鍵盤與相機晶片方案，少部分來自高拍儀、機上盒、行車後拉與遙控器控制晶片。2019 年將持續投入非 PC 領域應用與維持 PC 市場占有率。

景相科技因應汽車電子與高速儲存需求的成長，與系統客戶共同開發 ASIC，2018 年專注於 Apple CarPlay 與百度 CarLife 的應用並通過 AECQ100 認證，取得車廠認證。

大陸子公司包括上海凌陽、凌陽利華(深圳)、凌陽成芯(成都)、北京凌陽益輝與北京凌陽愛普等，主要為支援集團內公司之大陸客戶工程服務與業務推廣。

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利基型車用晶片，與智能運算晶片，延續過去在影音市場的領導地位，有利於車用影音系統、車聯網行車輔助系統、AIoT 等領域之競爭力。

凌通科技消費性產品線領先市場多年，接著將推出智慧型互動機器人及電腦視覺應用等新產品系列搶攻市場。

凌陽創新科技除了繼續往更高整合度的方向發展，也積極開發非個人電腦相關的領域產品，建立成長與獲利的基礎。

景相科技積極投入車用 USB Media Hub 支持 Apple CarPlay 與百度 CarLife，以滿足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並致力開發 UFS bridge 晶片。

展望 2019 年，美中貿易戰的陰霾逐漸散去，拖累國際經濟的不利因素可望降低。但川普的貿易壁壘主義影響仍鉅，國際經濟未來的不確定因素甚高，也將影響科技業整體競和，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動。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凌陽科技包含集團旗下所有合併個體，將持續深耕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產品價值，觀察市場趨勢，調整並優化產品線與投資，改善本業與業外績效，同時積極投入先進技術，開創新產品與市場，儲備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期望能持續增加獲利，回報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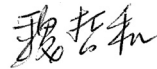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哲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0%，其中針對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惟對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四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投資集團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780,555	9		\$ 1,722,56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一)	661,494	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及九)	-	-		602,00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三二)	171,387	2		200,73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三、四、二五及三二)	14,226	-		51,2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56,907	3		276,90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六及三三)	-	-		59,5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24,851	-		29,7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9,420</u>	<u>21</u>		<u>2,942,735</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一)	266,154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4,33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一)	-	-		74,43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	-	-		201,92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981,209	67		5,762,269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三)	687,187	8		682,943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86,495	1		62,1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485	-		2,4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六及三三)	6,100	-		6,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000	-		8,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41,967</u>	<u>79</u>		<u>6,800,296</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51,387</u>	<u>100</u>		<u>\$ 9,743,03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59,52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2,54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8,075	1		136,8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九)	-	-		7,30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15,000	1		17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二十)	188,041	2		226,18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3,663</u>	<u>4</u>		<u>604,818</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		100,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275	-		10,8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31	1		61,113	1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三)	2,37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782</u>	<u>1</u>		<u>171,97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85,445</u>	<u>5</u>		<u>776,795</u>	<u>8</u>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66		5,919,949	61	
3200	資本公積	801,398	9		835,24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1,826	21		1,900,505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279	1		22,9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734	3		413,20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50,839	25		2,336,709	2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442,843)	(5)		(62,262)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63,401)	-		(63,401)	(1)	
3XXX	權益總計	<u>8,465,942</u>	<u>95</u>		<u>8,966,236</u>	<u>9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951,387</u>	<u>100</u>		<u>\$ 9,743,0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 1,238,780	100	\$ 1,365,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四）	<u>809,472</u>	<u>66</u>	<u>892,547</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429,308</u>	<u>34</u>	<u>473,255</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銷售費用	31,670	3	43,754	3
6200	管理費用	176,445	14	220,78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0,807</u>	<u>37</u>	<u>482,210</u>	<u>36</u>
6000	合 計	<u>668,922</u>	<u>54</u>	<u>746,749</u>	<u>55</u>
6900	營業淨損	(<u>239,614</u>)	(<u>20</u>)	(<u>273,49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四、二七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52,856	4	39,5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227	12	424,700	31
7050	財務成本	(4,864)	-	(8,3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47,155</u>	<u>4</u>	<u>239,083</u>	<u>18</u>
7000	合 計	<u>247,374</u>	<u>20</u>	<u>694,952</u>	<u>51</u>
7900	稅前淨利	7,760	-	421,45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144</u>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16</u>	-	<u>421,458</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附註四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443	-	(\$ 4,0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4,350)	(8)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8,667)	(1)	(1,5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				
	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19	2	(42,11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8,167)	(2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5,694)	(3)	13,6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6,349)	(10)	(312,284)	(2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733)	(10)	\$ 109,174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01		\$ 0.72	
9850	稀 釋	\$ 0.01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附件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除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備	出	售	進	項	目
底數(仟股)	5,919,949	911,110	1,890,831	1,890,831	21,927	99,278	306,462	62,062	306,462	62,062	306,462	306,462	306,462	306,462	306,462	306,462
	\$	\$	\$	\$	\$	\$	\$	\$	\$	\$	\$	\$	\$	\$	\$	\$
A1	105 年盈餘分配：															
B1	特別盈餘公積	-	-	9,974	-	9,974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068	-	1,068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8,681	-	-	-	-	-	-	-	(88,6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折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8	-	-	-	-	-	-	-	(1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7,317)	-	-	-	-	-	-	-	-	-	-	-	-	(207,31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折帳面價值差額	-	129,668	-	-	-	-	-	-	-	-	-	-	-	-	129,668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624	-	-	-	-	-	-	-	(2,62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421,438	-	-	-	-	-	-	-	421,438
D3	106 年度稅項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22)	-	-	(246,624)	-	-	-	-	(312,28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5,836	-	-	(246,624)	-	-	-	-	169,21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80	-	-	-	-	-	-	-	-	-	-	-	-	1,78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833,241	1,900,505	22,995	413,209	59,838	(63,401)	59,838	(59,838)	(290,011)	-	-	-	-	8,962,236
A3	亞洲通商及達洲豐編製餘額	-	-	-	-	-	-	294,288	-	-	(59,838)	-	-	-	-	4,43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1,995	833,241	1,900,505	22,995	707,497	-	(63,401)	-	-	(290,011)	-	-	-	-	8,970,675
B1	106 年盈餘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41,321	-	41,321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27,551	-	-	-	-	-	-	-	(327,55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50,7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6,846)	-	-	-	-	-	-	-	-	-	-	-	-	(86,84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折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271)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2,606	-	-	-	-	-	-	-	(22,60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5,616	-	-	-	-	-	-	-	5,616
D3	107 年度稅項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3)	-	-	(16,725)	-	-	-	-	(126,54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089	-	-	(16,725)	-	-	-	-	(129,73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492	-	-	-	-	-	-	-	-	-	-	-	-	2,4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7,070	-	-	-	-	-	-	-	37,07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801,396	1,941,826	67,779	241,224	138,875	(63,401)	138,875	-	(308,968)	-	-	-	-	8,465,942

經理人：黃淵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60	\$ 421,45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232	45,365
A20200	攤銷費用	42,802	32,582
A20300	呆帳費用	-	30,5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13,218	-
A20900	財務成本	4,864	8,337
A21200	利息收入	(6,885)	(5,379)
A21300	股利收入	(4,568)	(6,5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155)	(239,0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16,435)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9,154)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6,5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57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287)	(4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03	6,494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170	(3,56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9,387	117,07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001	(19,6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83	40,07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996)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8,717)	(7,99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1,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475)	(55,517)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46)	(2,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863)	(38,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98	5,4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8,568	353,0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18)	(8,8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405</u>	<u>310,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704)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97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4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28,91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1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554)	(393,2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58)	(14,5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360)	(48,36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520	4,980
B06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4,480)	405,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520)	22,0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0)	(670,8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0	48,1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2)	(48,249)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414,397)	(295,9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809)	(944,9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0	(6,7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42,014)	(235,1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2,569	1,957,7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0,555	\$ 1,722,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4%，其中針對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惟對部分客戶商品銷售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五。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235,721	27		\$ 4,156,27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五)	1,313,747	11		9,46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633,531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五及三六)	954,030	8		1,197,62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三、四及六)	70,960	1		164,71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18,948	7		1,007,962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八及三七)	153,575	1		291,37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91,321	1		100,9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38,302	56		8,561,910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五)	737,867	6		89,28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五)	246,208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五)	-	-		189,26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519,25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29,219	6		379,35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七)	2,052,359	17		2,164,154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039,314	9		1,139,051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78,521	2		196,1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0,254	-		31,21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八及三七)	127,215	1		84,4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六)	147,725	1		125,9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88,682	44		4,918,069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11,926,984	100		13,479,97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七)	\$ 311,215	3		\$ 444,111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五)	7,51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84,810	4		723,9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6,972	1		60,9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11,555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629	-		1,66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七)	250,046	2		17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三及二二)	572,546	5		772,858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84,729	14		2,190,11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七)	-	-		249,143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61,894	-		64,8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9,313	1		101,0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及三六)	230,177	2		230,702	2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二二)	3,265	-		8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4,649	3		646,578	5	
2XXX	負債總計	2,059,378	17		2,836,694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50		5,919,949	44	
3200	資本公積	801,398	7		835,24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1,826	16		1,900,50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279	1		22,9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734	2		413,20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50,839	19		2,336,709	17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442,843)	(4)		(62,262)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三七)	(63,401)	(1)		(63,40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65,942	71		8,966,236	6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二)	1,401,664	12		1,677,049	12	
3XXX	權益總計	9,867,606	83		10,643,285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1,926,984	100		13,479,9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 6,077,733	100	\$ 6,820,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u>3,648,349</u>	<u>60</u>	<u>4,083,471</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2,429,384</u>	<u>40</u>	<u>2,736,766</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六）				
6100	銷售費用	286,562	5	308,054	4
6200	管理費用	532,943	9	599,8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9,345</u>	<u>28</u>	<u>1,779,383</u>	<u>26</u>
6000	合 計	<u>2,518,850</u>	<u>42</u>	<u>2,687,336</u>	<u>3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24</u>)	-	(<u>2,245</u>)	-
6900	營業淨（損）利	(<u>89,790</u>)	(<u>2</u>)	<u>47,1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六、三十及三六）				
7010	其他收入	116,463	2	97,6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6,002	4	424,967	6
7050	財務成本	(<u>23,823</u>)	-	(<u>26,226</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4,862</u>)	(<u>1</u>)	<u>91,044</u>	<u>1</u>
7000	合 計	<u>293,780</u>	<u>5</u>	<u>587,470</u>	<u>8</u>
7900	稅前淨利	203,990	3	634,65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61,667</u>	<u>1</u>	<u>83,42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323</u>	<u>2</u>	<u>551,22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二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845	-	(\$ 5,9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3,685)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8,556)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四及二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61)	-	(62,93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256,849)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904)	-	5,6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361)	(2)	(320,16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62	-	\$ 231,06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16	-	\$ 421,45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707	2	129,770	2
8600		\$ 142,323	2	\$ 551,22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0,733)	(2)	\$ 109,17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695	2	121,887	2
8700		\$ 10,962	-	\$ 231,061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01		\$ 0.72	
9850	稀 釋	\$ 0.01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3,990	\$ 634,65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786	259,983
A20200	攤銷費用	82,237	97,645
A20300	呆帳費用	-	29,3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67,736)	(4,901)
A20900	財務成本	23,823	26,226
A21200	利息收入	(26,314)	(22,111)
A21300	股利收入	(23,564)	(23,2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	2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862	(91,0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4	2,245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70,89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724)	(642,1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3,3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1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4,248	9,18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810	2,778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5,05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14,488	48,5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333	(90,911)
A31200	存貨增加	(17,157)	(149,5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68)	41,05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89,495)	(6,58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7,331	-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779)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3,659)	(1,6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1,849)	(38,8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09)	(3,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8,197	320,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125	24,4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7,629	64,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745)	(27,0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287)	(67,3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919</u>	<u>314,9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21,21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45,49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34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4,09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18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5,21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316)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0,690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93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10,36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59,571)	219,2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29)	(99,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8	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	7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655)	(124,52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891)	(6,592)
B05500	投資性不動產減少	10,016	-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0,635	(143,1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70	1,4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3,311)	639,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32,566)	(105,8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9,088)	(1,021,5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914	107,1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331)	(77,8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1,905)	(294,218)
C046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69,798)	(200,1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31,266)	(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040)	(1,593,4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6	(8,2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20,556)	(647,2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6,277	4,803,4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5,721	\$ 4,156,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目	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16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94,288,16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4,341,33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605,8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52,6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7,070,1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6,117,975
一〇七年稅後淨利	5,616,33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61,6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1,172,6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說明：

- (一)本公司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增加保留盈餘 294,288,165 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 22,605,858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增加保留盈餘 1,452,634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減少 37,070,133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6,117,975 元。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61,63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41,172,672 元後，本年度無股利可供配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1.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p> <p>2.本公司非金融相關事業，故刪除該文字敘述。</p>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地使用权)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p>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1.配合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2.現行第五款至第六款移至第六款至第七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u>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七</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明訂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p>	<p>1. 因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p>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p>	<p>確，故修訂第一項僅限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可免除專家報告之取得。</p> <p>2.配合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1.配合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因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故修訂僅限與國</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內政府機關交易可免除專家報告之取得。
<p>第八條之一</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條次變更。</p> <p>2.自第九條之後，條次皆順延一號。(僅修訂條次而內容未修訂者，未列入對照表。)</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等，其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以本公司之「採購、付款與倉儲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設備、<u>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等，其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以本公司之「採購、付款與倉儲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辦理。</p>	<p>1.條次變更。</p> <p>2.配合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十五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p>	<p>第十六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1.條次變更。</p> <p>2.因外國政府債信不一，故修訂僅限國內公債除外。</p> <p>3.配合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4.將非關係人納入本條規範，以利公司遵</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p>	<p>循。</p> <p>5.以投資為專業者所為之有價證券交易，交易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故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6.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投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故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p>	<p>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p>	<p><u>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p> <p>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條次變更。 2.子公司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故修訂文字說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至八條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至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至八條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至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條次變更。</p> <p>2.因外國政府債信不一，故修訂僅限國內公債除外。</p> <p>3.配合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4.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整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及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公告</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p>	<p>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申報。</p>	<p><u>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p>	<p>1.條次變更。</p> <p>2.配合適用 IFRS16 租賃 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租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涉非常規交易風險較低，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九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p>	<p>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p>	<p>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二十一條</p> <p>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p>	<p>第二十二條</p> <p>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p>	<p>1.條次變更。</p> <p>2.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係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做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p>	<p>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u>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u>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u>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成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二十二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p>	<p>第二十三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p>	<p>1.條次變更。</p> <p>2.配合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之應辦事項規範。</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或承租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三條</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長期性質投資</p>	<p>第二四條</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配合投資作業管理辦法修訂短期性投資取得之限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p> <p>三、長期性質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p> <p>四、除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以外之短期性質投資，公司得投資個別短期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整體投資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公司長期性質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p> <p>三、長期性質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p> <p>四、除貨幣型基金及票<u>券、債券之附買回投資</u>以外之短期性質投資，公司得投資個別短期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整體投資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p>	<p>第二十<u>七</u>條</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u></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2. 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訂時，亦同。</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改</p>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雖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載明限額及期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雖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載明限額及期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1.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2.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七條：公告申報作業</p> <p>：</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孰前者。</p> <p>：</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作業</p> <p>：</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p> <p>：</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 易性質，爰酌修文 字。</p>
<p>伍、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 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 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 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記錄或聲明者，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 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或 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事 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 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p>	<p>伍、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 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 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 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記錄或聲明者，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 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或 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事 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 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考證交法第十四 條之三規定，酌予 調整文字。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第八條 第一項規定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之訂定或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辦法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之訂定或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辦法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訂時，亦同。</p>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凌陽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黃洲杰	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竹銘學術基金會	董事長